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天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及要約之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將會載於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股東聯合發送之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榮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錦強教授、鄭承欣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